

附件

修改、废止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文件目录

序号	发文号	文件标题	起草单位	修改内容
1	临政办函〔2026〕15号	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临县白酒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	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删除： “特别是年产量低于 1000 吨的白酒企业，依法重新规划审批或整改”
				删除： “五是对我县注册但无实体酿造工程、仅从事“贴牌”经营的“有照无厂”企业依法依规清理整顿。”
2	临政办发〔2026〕5号	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临县 2026 年红枣经济林提质增效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临县红枣产业服务中心	将“支持 30 箱以上的蜂农使用电动装蜂车、踩板，按照购买价的 80%的标准进行补助。” 修改为： “支持蜂农使用电动装蜂车、电动摇蜜机、电动抖蜂机等设备，按照购买价的 80%的标准进行补助。”
				将“鼓励扶持企业、合作社红枣加工仓储设施建设。对购置红枣色选机等红枣（酸枣）加工设备且正常使用企业、合作社，按机器设备购置款的 40%给予奖励。完善冷链建设，鼓励企业、合作社修建冷库设施，按每平米 800 元的标准补助。” 修改为： “鼓励扶持加工仓储设施建设。对购置产业相关加工设备且正常使用的，按机器设备购置款的 40%给予奖励。完善冷链建设，鼓励修建冷库设施，按每平米 800 元的标准补助。”
				删除： “培育壮大龙头企业，鼓励红枣及系列产品加工企业、公司认定省市级龙头企业，对新增认定的省级龙头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、市级龙头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”

序号	发文号	文件标题	起草单位	修改内容
				删除： “鼓励企业、合作社利用枣木特点，挖掘临县人文自然资源，进行雕刻艺术创作，发展枣木工艺。对年营业额达 300 万元的企业、合作社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。”
				删除： 项目承担单位职责中“上述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具有法人资格。”
				将“在全县有条件且积极性高的乡镇，支持枣农栽植或嫁接改良酸枣，对符合条件的，栽植或嫁接酸枣树的给予相应的补助。” 修改为： “支持枣农栽植、嫁接改良酸枣，按栽植株数、嫁接接穗数量给予相应的补助。”
				删除： “对年内取得红枣及系列产品绿色食品证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，对年内取得红枣及系列产品有机农产品证的（含转换证）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，对年内取得红枣及系列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证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。”
				删除： “红枣系列产品加工企业、合作社三年内申报国家发明专利成功的，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；申报国家实用新型专利的，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。”
				删除： “红枣系列产品加工企业、合作社年内获得国家级驰名商标的，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；年内获得省部级名优产品的，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；年内参加省级以上有关红枣系列产品竞赛获得金奖或一等奖的，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”

序号	发文号	文件标题	起草单位	修改内容
3	临政办发〔2026〕1号	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临县2026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临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	将“具有法人资格,营业执照、开户许可证等证照齐全,工商年报、税务报送等正常有效,业务范围相符、财务制度健全、会计财务规范等” 修改为: “具有一定规模、服务能力较强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服务型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业企业等服务组织” 删除: “要选择当地具有实力和管能力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业企业等服务主体具体实施项目”
4	临政办发〔2025〕21号	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临县推进营商环境改进提升方案》的通知	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	将“(三十七)深化科技成果转化创新。拓展县级科技计划和校地合作产业科技引导专项范围,对获国家级重大科技成果落地产业化项目采取‘一事一议’方式支持。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及载体、新型研发机构、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建设升级。” 修改为: “(三十七)深化科技成果转化创新。拓展县级科技计划和校地合作产业科技引导专项范围。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及载体、新型研发机构、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建设升级。”
5	临政办发〔2025〕18号	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临县2025年冬季清洁煤供应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临县能源局	废止